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民族工作的政策建议。

(二)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政府系统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 负责起草有关民族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民族相关工作政策,并督促检查落实;指导实施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协调指导民族自治地方重大庆典活动。

(四) 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省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事宜。

(五) 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制定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特殊政策建议，承办相关事务，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七）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八）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合作与交流，参与涉及民族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九）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措施；分析研究国内外宗教理论和宗教形势；调查了解省内外宗教发展趋势现状，掌握和分析、汇总宗教方面动态和信息，提出处理宗教领域问题的政策和建议。

（十一）起草全省宗教事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负责宗教事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以及宣传教育工作。

（十二）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十三）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指导和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办好宗教院校；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四）指导全省各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处理宗教方面的重大事件；对宗教场所的设立和重大宗教活动进行审核、审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五）负责组织宗教干部和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全省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宗教界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宗教对外宣传工作。

（十七）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处、监督检查处、经济发展处、文教科处、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办公室、朝鲜语文协作处、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人事处，设机关党委。

下设 5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吉林省《中国朝鲜语文》杂志社、吉林省民族宗教研究

中心、吉林省宗教团体服务中心、吉林省民族干部学校。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794.32	3285.23	50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8.31	2640.57	387.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4.32	3285.23	509.09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51	267.74	114.77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9.20	182.62	6.58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4.30	194.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794.32	3285.23	509.0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794.32	3285.23	509.09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794.32	3285.23	509.09	支 出 总 计	3794.32	3285.23	509.09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结转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结 转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结转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结转 结余	单位 资金 结转 结余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3794.32	3362.65	3362.65									431.67	431.67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2122.39	1842.13	1842.13									280.26	280.26					
吉林省《中国朝鲜语文》杂志社	140.68	111.51	111.51									29.17	29.17					
吉林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	379.57	365.03	365.03									14.54	14.54					
吉林省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456.14	399.28	399.28									56.86	56.86					
吉林省民族干部学校	695.54	644.70	644.70									50.84	50.84					
合计	3794.32	3362.65	3362.65									431.67	431.6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8.31	2116.96	911.34			
民族事务	2638.99	2116.96	522.03			
行政运行	1379.67	1379.19	0.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36		286.36			
事业运行	737.86	737.77	0.0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35.10		235.10			
统战事务	389.32		389.32			
宗教事务	389.32		389.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51	382.5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51	382.5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34	116.34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1	27.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26	238.26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9.20	188.95	0.2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20	188.95	0.25			
行政单位医疗	111.81	111.81				
事业单位医疗	77.39	77.14	0.2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4.30	194.30				
住房改革支出	194.30	194.30				
住房公积金	194.30	194.30				
合计	3794.32	2882.73	911.5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3794.32	3285.23	509.09	一、本年支出	3794.32	3285.23	509.0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4.32	3285.23	50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8.31	2640.57	387.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51	267.74	114.7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9.20	182.62	6.5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4.30	194.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十四）其他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794.32	3285.23	509.09	支 出 总 计	3794.32	3285.23	509.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8.31	2116.96	1622.72	494.24	911.34
民族事务	2638.99	2116.96	1622.72	494.24	522.03
行政运行	1379.67	1379.19	1062.89	316.30	0.4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36				286.36
事业运行	737.86	737.77	559.83	177.94	0.0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35.10				235.10
统战事务	389.32				389.32
宗教事务	389.32				389.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51	382.51	382.5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2.51	382.51	382.5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34	116.34	116.34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91	27.91	27.9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26	238.26	238.26		
三、卫生健康支出	189.20	188.95	188.95		0.2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20	188.95	188.95		0.25
行政单位医疗	111.81	111.81	111.81		
事业单位医疗	77.39	77.14	77.14		0.2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4.30	194.30	194.30		
住房改革支出	194.30	194.30	194.30		
住房公积金	194.30	194.30	194.30		
合计	3794.32	2882.73	2388.49	494.24	911.5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235.41	2235.41	
基本工资	771.41	771.41	
津贴补贴	258.86	258.86	
奖金	333.37	333.37	
绩效工资	172.67	172.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26	238.2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21	87.2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88	69.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17	56.17	
住房公积金	194.30	194.30	
医疗费	20.62	20.6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66	32.66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77.71		477.71
办公费	28.54		28.54
印刷费	15.15		15.15
咨询费	2.50		2.50
手续费	0.50		0.50
水费	5.79		5.79
电费	19.89		19.89
邮电费	14.17		14.17
取暖费	15.98		15.98
差旅费	31.25		31.25
维修（护）费	27.35		27.35
会议费	13.48		13.48
培训费	15.02		15.02
公务接待费	2.77		2.77
劳务费	27.03		27.03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24.78		24.78
福利费	57.44		57.4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4		12.24
其他交通费用	87.25		87.25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1		1.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7		73.57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08	153.08	
离休费	21.80	21.80	
退休费	122.45	122.4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	8.83	
四、资本性支出	16.53		16.53
办公设备购置	16.53		16.53
合计	2882.73	2388.49	494.2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5.01	15.0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2.77	2.77	
3、公务用车费	12.24	12.2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4	12.24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4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93 人，其中：在职人员 129 人，离退休人员 64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2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11.59	660.14			251.45				
				251.45				251.45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党政处）			0.82				0.82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	吉林省宗教团体服务中心	0.48				0.48				
		2021年调整工资财政补助经费	吉林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	0.34				0.34				
	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			76.60				76.60				
		中央和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教育培训与民族问题研究项目	吉林省民族干部学校	63.33				63.33				
		推动各民族语言相通活动项目	吉林省《中国朝鲜语文》杂志社	2.39				2.39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研究项目	吉林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	10.89				10.89				
	民族事务管理			68.71				68.71				
		办刊补助	吉林省《中国朝鲜语文》杂志社	1.03				1.03				
		省民委会议室配套设施购置经费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57.68				57.6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宗教法制建设工作经费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10.00				10.00				
	综合业务管理			37.22				37.22				
		《北方民族》办刊经费	吉林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	1.42				1.42				
		少数民族干部、民族宗教工作干部、民族宗教人士及援疆援藏工作培训经费	吉林省民族干部学校	35.10				35.10				
		开展少数民族古籍抢救搜集整理工作经费	吉林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	0.55				0.55				
		民族宗教科研经费	吉林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	0.15				0.15				
专项业务支出				660.14	660.14							
	民族事务管理			183.60	183.60							
		办刊补助	吉林省《中国朝鲜语文》杂志社	23.00	23.00							
		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教育工作经费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40.50	40.50							
		调研考察和宣传教育活动业务经费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52.90	52.90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宗教法制建设工作经费	吉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本级）	67.20	67.20							
	综合业务管理			97.24	97.24							
		民族、宗教干部培训及民族、宗教问题研究经费	吉林省民族干部学校	60.52	60.5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与宗教研究资金	吉林省民族宗教研究中心	36.72	36.7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民族事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3.60			
	其中：财政拨款	183.6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和省少数民族发展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考评和检查工作，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二是做好少数民族教育相关工作，做好期刊出版；三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培训、调研及交流工作，进一步提升民族干部工作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检查次数	>=2次	10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训次数	>=5次	10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调研次数	>=2次	10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交流活动次数	>=3次	10
			民族语言文字期刊出版数量	=10期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发生影响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进一步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保持良好的民族团结社会局面。	1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进一步铸牢	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24			
	其中：财政拨款	97.24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绩效 目标	一是加强组织实施全省少数民族古籍整理、抢救、挖掘、研究等工作，利于继承和弘扬各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及“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繁荣大发展”；二是依托省民族干部学校、联合各地民委，举办系统干部培训班，提升少数民族干部和民族宗教系统干部能力素质；三是通过调研交流，提升干部的理论素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次数	>=9次	20
			民族宗教干部培训班次	>=5次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宗教领域问题治理处置率	进一步提升	15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进一步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干部满意度	>=95%	1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794.32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285.23 万元；上年结转 509.09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35.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的一次性项目减少。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794.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362.65 万元，占 88.62%；上年结转 431.67 万元，占 11.3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62.6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431.67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79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2.73 万元，占 75.97%；项目支出 911.59 万元，占 24.03%。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94.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85.23 万元，上年结转 509.0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8.3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51 万元，卫

生健康支出 189.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3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4.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82.73 万元，占 75.97%；项目支出 911.59 万元，占 24.0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388.49 万元，占 82.86%；公用经费 494.24 万元，占 17.1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28.31 万元，占 79.81%，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82.51 万元，占 10.0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89.20 万元，占 4.9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4.30 万元，占 5.1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82.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88.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9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0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5.0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出国业务。

2.公务接待费 2.77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7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2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2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财政负担的公车数量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2.24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财政负担的公车数量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2 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我部门没有购车计划。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部门本级等1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宗教团体服务中心等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16.3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85万元，增长1.23%，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土地3300平方米，房屋5106.53平方米，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计划新增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911.59万元，其中：一级项目4个，

二级项目 22 个；使用本年拨款 660.1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251.45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2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80.8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

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